

说明：本自检记录（双面打印）仅供场车使用单位/生产单位参考使用；各单位如有自拟的记录或报告，检查内容应不少于《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附件 C 中的定期检验内容，且须经本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署意见；定期检验时，自检记录应交一份检验机构存档。

# 深 圳 市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自检记录

### （叉车）

设备代码：\_\_\_\_\_

注册代码：\_\_\_\_\_

车牌编号：\_\_\_\_\_

自检人员：\_\_\_\_\_

自检日期：\_\_\_\_\_

自检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安全管理人员：\_\_\_\_\_ （签字有效）

#### 【自检依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场车使用单位/生产单位名称

（盖章确认）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b>C1.4</b> 使用资料审查	(1) 首检或上一周期的定期检验报告； (2) 最近一次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3) 场车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4) 本周期内修理的自检报告、相关技术资料、修理单位的生产许可证(如涉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b>C2.1</b> 结构型式检查	检查车辆的主参数、主要结构型式与技术资料的描述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	<b>C2.3</b> 整车外观检查	(1) 车架易见部位应当有清晰的永久编号，且与有关资料一致； (2) 仪表或者指示器应当指(显)示清晰醒目、灵敏有效； (3) 车身应当周正，各部件齐全、完整，连接紧固，无缺损； (4) 应当将车牌固定在车辆明显部位，车牌编号与使用登记信息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	<b>C2.4</b> 主要受力结构件检查	(1) 主要受力结构件(包括车架、门架、货叉架、货叉，下同)的焊缝外部宏观检查，不得有可见的漏焊、裂纹、烧穿、严重咬边等缺陷； (2) 主要受力结构件应当无明显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等连接件不应当缺少和松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	<b>C2.6</b> 铭牌和安全标志检查	(1) 铭牌、载荷曲线、安全标志应当符合 TSG81-2022 的要求； (2) 铭牌、载荷曲线、安全标志应当置于叉车的显著位置，并且保持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	<b>C2.8</b> 动力系统检查	(1) 动力源为蓄电池的叉车，蓄电池金属盖或者非金属盖的金属部件与蓄电池带电部分之间应当有 30mm 以上的间隙；若盖板和带电部分被有效绝缘，则其间隙至少有 10mm； (2) 由于意外的关闭会成伤害的，应当在罩壳处(如牵引蓄电池或者发动机罩)设置防止意外关闭的装置，并且永久地固定在车辆上或者安装在车辆的安全处； (3) 发动机(行走电机)应当运转平稳，无异响，能正常启动、熄火(关闭)； (4) 动力系统线路应当无漏电现象，管路应当无漏水、漏油现象； (5) 发动机(行走电机)的安装应当牢固可靠，连接部分无松动、脱落、损坏； (6) 车辆配置车用气瓶时，气瓶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7	<b>C2.9</b> 传动系统检查	(1) 静压传动叉车，只有处于制动状态时才能启动发动机； (2) 机械传动和液力传动的内燃叉车，应当配备在传动装置处于接合状态时，能防止发动机启动的装置； (3) 传动系统及其零部件运转平稳，不应当有异常声响； (4) 变速箱不应当有自动脱挡、串挡现象，运行正常，倒挡可靠； (5) 离合器应当分离彻底，接合平稳，工作时无异响、抖动和不正常打滑等现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8	<b>C2.10</b> 行驶系统检查	(1) 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当相同； (2) 轮辋应当完整无损，螺栓、螺母应当齐全紧固； (3) 前后桥与车架的连接应当紧固； (4) 充气轮胎胎面和胎壁应当无长度超过 25mm 或者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实心轮胎(包括工业脚轮和车轮轮胎)应当无胶层气泡和脱层、钢圈与胶层松脱等缺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9	<b>C2.11</b> 转向系统检查	(1) 转向系统应当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卡滞，在任意转向操作时不得与其他部件有干涉； (2) 向前运行时，顺时针转动方向盘或者对转向控制装置的等同操作，应当使叉车右转，并且乘驾式叉车的控制装置应当被限制在叉车轮廓内； (3) 转向装置中的转向节臂，转向横、直拉杆不应当有裂纹、损伤，球销不应当松旷，转向油缸不应当有泄漏油现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	<b>C2.12</b> 液压系统检查	(1) 液压管路布置与其他运动机件应当无相互干涉； (2) 液压系统固定接口应当无渗油，运动接口应当无漏油，各部位应当无泄漏现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1	<b>C2.13</b> 制动系统检查	<p>(1) 应当具有行车、驻车制动系统，并且设置相应的制动装置；</p> <p>(2) 坐驾式叉车的行车制动与驻车制动系统应当由独立的装置进行操纵；</p> <p>(3) 站驾式和步驾式叉车应当带有一个制动装置，该装置应当自动闭合直到其被司机释放；</p> <p>(4) 驻车制动系统应当通过纯机械装置把工作部件锁止，手柄操纵的驻车制动控制装置应当有防止意外释放的功能；</p>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2	<b>C2.14</b> 电气和控制系统检查	<p>(1) 启动应当设置开关装置，需要由钥匙、密码或者磁卡等才能启动；</p> <p>(2) 电动叉车的电气系统应当采用双线制；</p> <p>(3) 坐驾式平衡重式叉车和侧面式叉车应当设置前照灯、制动灯、转向灯，其他叉车根据使用工况设置照明和信号装置，照明和信号装置应当功能完好；</p> <p>(4) 电动叉车应当设置非自动复位且能切断所有驱动部件电源的紧急断电开关；</p> <p>(5) 动力源为蓄电池的叉车充电时，应当保证电源与车辆控制电路分离，车辆不能通过自身的驱动系统行驶；插接器应当有定向防护，防止插接器接反；</p> <p>(6) 电气部件及线路的带电部分不得因使用损耗或者老化而裸露。</p>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3	<b>C2.15</b> 工作装置检查	<p>(1) 控制装置应当操作灵活，被释放时，应当自动回到中位，并且停止相应的载荷移动；</p> <p>(2) 应当设置防止货叉意外侧向滑移或者脱落的装置；</p> <p>(3) 各运动机构应当配合良好，无异响，运动无阻滞现象；</p> <p>(4) 起升链条应当完整无裂纹，无变形，连接配合良好，工作灵敏可靠。</p>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4	<b>C2.16</b> 安全保护与防护装置检查	<p>(1) 起升高度大于 1800mm 的乘驾式叉车或者载荷起升高度超过操作平台 1800mm 的叉车应当装有护顶架或者司机室；</p> <p>(2) 乘驾式叉车应当设置由司机控制、能够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至少包括喇叭、倒车蜂鸣器），其中，设计为司机侧站或者侧坐驾驶的叉车可不设置倒车蜂鸣器；</p> <p>(3) 坐驾式平衡重式叉车和侧面式叉车应当设置后视镜，侧面式叉车货叉侧和额定起重量大于 10000kg 的坐驾式平衡重式叉车后方还应当设置视频监控装置；</p> <p>(4) 额定起重量不大于 10000kg 的坐驾式平衡重式叉车和侧面式叉车(单侧)应当配备司机防护约束装置(如安全带)；</p> <p>(5) 前风窗玻璃应当设置刮水器，刮水器应当能正常工作，且关闭时刮片应当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p> <p>(6) 应当设置下降限速装置、门架前倾自锁装置，如果下降限速阀与升降油缸采用软管连接，还应当有防止爆管装置；</p> <p>(7) 起升装置应当设置防越程装置，避免货叉架和门架上的运动部件从门架上端意外脱落；</p> <p>(8) 挡货架上开口的两个尺寸中应当有一个不大于 150mm；</p> <p>(9) 应当有避免正常操作的司机与车轮接触以及被车轮甩出物体伤害的保护装置；对于转向轮，只需对其直线行驶状态进行防护；</p> <p>(10) 没有安装护顶架的带有折叠站板的步驾式叉车，当其侧面防护装置处于保护位置时，应当采取措施以防起升高度大于 1800mm；</p> <p>(11) 对于步驾式叉车，舵柄应当配备一种装置，当其头部在操作位置与固体物(如司机的身体)接触时，能促使车辆朝远离司机的方向运行，直到该装置上的压力被解除或者实施制动使车辆停下，且该装置应靠有效；</p> <p>(12) 对带站驾板的步驾式叉车，悬挂在车架上的站板应当能自动折叠或者回转到直立位置；无法实现自动折叠站板的应当有保护装置，防止司机未站立在站板上或者站板未处于折起位置时叉车移动或者运行；</p> <p>(13) 对带站驾板的步驾式叉车，当站板保护装置和司机侧面围护装置处于保护位置时，叉车的运行速度才可超过 6km/h；</p> <p>(14) 护顶架(司机室)与车辆连接应当紧固，结构件及其配件应当无裂纹、分离，顶棚垂直方向应当无明显的永久变形。</p>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5	<b>C2.17</b> 安全监控 装置检查	<p>(1) 乘驾式电动叉车、电液换向的乘驾式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液换向的乘驾式内燃侧面式叉车应当设置司机坐(站)姿状态感知系统,当司机不在正常操作位置时,车辆不能进行动力运行,即使操纵载荷装卸控制装置,也不应当出现门架的倾斜和货叉架的移动;当司机回到正常操作位置,但没有进行额外操作时,动力运行、门架的倾斜和货叉架的移动均不应当自动发生;</p> <p>(2) 应当设置符合 TSG81-2022 的司机权限信息采集器,验证司机权限信息采集器是否有效,当该采集器失效、拆除或者司机信息不正确时,车辆不能启动。</p>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6	<b>C2.18</b> 防爆性能检查	<p>(1) 电气部件及发动机均应当采用防爆型,且其防爆级别不低千整机的防爆要求;</p> <p>(2) 防爆电气部件外壳应当无损伤,透明件无裂纹,结合面应当紧固严密,紧件应当无锈蚀、缺损;</p> <p>(3) 车辆上所有大于 100cm<sup>2</sup> 的金属部件应当等电位地连接到车架上,并且最终通过非火花导电带、导电轮胎等方式与大地良好导通;</p> <p>(4) 蓄电池箱体上应当设置清晰的永久性 "Ex" 标志和“危险场所严禁打开样”的警告牌,箱体和箱盖应当设置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的锁紧机构;</p> <p>(5) 发动机的进气管应当设置阻火器,排气管应当设置阻火器和火星熄灭器,进气管道、排气管道不应当有裂纹;进气系统还应当设置进气截止阀,进气截止阀应当能手动操作,手动操作时,发动机应当能可靠停机;</p> <p>(6) 载荷装卸装置接触或者可能接触地面或者载荷的所行表面,应当用铜、铜合金、不锈钢或者非金属材料(如橡胶、塑料)包覆。</p>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7	<b>C3.5</b> 制动性能试验	<p>(1) 坡道驻车制动试验:无载状态,变速箱置空挡(如有时),发动机熄火或关闭运行电动机,操作驻车制动装置,将叉车停在作业区域中较大坡道上,停稳后观察 5 min,车辆保持不动。上坡、下坡各进行一次。</p> <p>(2) 制动距离测定:按照 GB/T 18849—2011 中 6.2.1 规定的工况、试验方法和要求进行试验,检查其结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定期(首次)检验时,允许以无载工况和检验现场实际可达到的最大车速进行试验。</p>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